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70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8月28日召開之「有關擬訂金門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條文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翁召集人自保、高委員文婷、劉委員華嶽、張委員忠民、許委員志忠、翁委員文貴、王委員垣坤、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有關擬訂金門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條  
文審查會議

二、會議時間：104年8月28日下午3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四、主持人：翁自傑

記錄：陳堯福

五、出席者：

高委員文婷	高文婷
劉委員華嶽	劉華嶽
張委員忠民	張忠民
許委員志忠	許志忠
翁委員文貴	翁文貴
王委員垣坤	王垣坤

金門縣自來水廠	董倫豪 魏育厚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李欣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吳建忠、陳俊芳
本府工務處	張武達
本府行政處	陳不昂
本府建設處	謝中為

## 六、討論事項：

高委員文婷：

- (一) 有關水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就效益面而言，建議不限於建築物，公園、綠地等亦得適用，以擴大成效。
- (二) 建議增列金門自大陸購水計畫對本法制之影響，以便完備研究內容。
- (三) 回收再利用之管線規範宜再深入並規格以避免日後有誤接之可能，如管線顏色依標示等。
- (四) 一般回收水水源不穩定，如有不足仍有補充自來水之需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截斷自來水之供給，請再考量。
- (五) 雨撲滿之規劃，建議增加容量之分析型式之建議及造價之分析，或可間接促成整合性之城鄉風貌，減少民眾之排斥心理。
- (六) 雨水貯留及生活雜排水系統初期投資成本不同，有無評估效益，維管費用亦宜納入評估。
- (七) 第七條所採用之系統圖說宜於建照階段即予提供，俾利據以施工。

張委員忠民：

- (一) 有關水資源利用，應將公園及綠地納入且由公部門先做。以烏坵之水資源利用為例，各家戶將雨水由屋頂收集排入自家水池供作生活用水使用；至於飲用水則是由台灣運送過來，貯留於碼頭廣場下方，就是最好的例子。
- (二) 生活雜排水僅淋浴等可以重複再利用，經過處理後相關水質應達到何種標準才可以提供澆灌等相關用途，而且也應避免擺久了會臭等問題。
- (三) RO 系統設施設備太高級，相關維護費用也很高，相關使用或再利用方法應事前研訂，可行才放進來條文中，另外 1500 平方公尺的基地是否足夠納入，請補充說明為何訂 1500 平方公尺之理由。
- (四) 生活雜排水排放分管納入下水道應分期分區辦理，先就可達成的範圍或規模先做而非全面性一體適用。
- (五) 本案建議將鼓勵及裁罰條文共同進場，以達最大效益。
- (六) 本辦法實施後，相關埋管成本及家戶是否能被鄉親接受，請簡易試算。
- (七) 水資源再利用之設施設備如何管理及操作，住戶是否有足夠知能？請再審酌。

劉委員華嶽：

- (一) 單棟建築物如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納入考量時，相關獎勵措施應該納入，以提供足夠誘因。
- (二) 建築物完成後，建築四周排水溝是否可以在地滲入土地，而非由排水溝流出。

(三) 雨水及生活雜排水混合型，而非單項各自分開，以有效利用每一份水資源。

(四) 公有廣場或道路應廣建地下蓄水功能，以有效將水資源使用達最大效率。

翁委員文貴：

(一) 本廠五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有三座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應農塘與花木澆灌之使用，要將再生水供應不與人體有直接接觸之沖廁、清潔等用水，因環保、水質、觀感及心理因素等問題，要一一去克服他是其困難度，在時間上也會是漫長的，建議將第三條第一、二款內容作檢討修訂或刪除。

(二) 有關第五條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者，自來水替代率(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五；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備者，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其計算基準為何，請說明？

(三) 有關第四條水資源利用及再利用之水質及用途，應符合經濟部「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環保署「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規定。建議將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及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條文明列清楚，以方便執行。

(四) 有關「金門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之條文中，建議增列獎勵措施條文之誘因，鼓勵大家配合政策，共同推動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

許委員志忠：

(一) 現在的自來水系統供應飲用水及生活用水，水資源有效再利用，我的建議是未來分成兩種系統，一種是目前的系統提供飲用水等使用；另一種是原水供水系統提供清潔用水使用。

(二) 透過本辦法，未來適用的各家戶都可以有雙元的接水系統，並利用切換的方式來切換用水。

(三) 有關條文中要求適用之建築物未來設置明管，以美觀來考量建議採用暗管設計。

(四) 雨水貯存不應由單戶操作，因為這樣子成本太高，且回收的利用效益也不高。

(五) 空調回收水再利用成本太高，建議刪除。

王委員垣坤：

(一) 第三條條文中將水資源細分六種系統，由原先一套變成這麼多套，相關回饋機制及補償應該明訂出來。

(二) 建築物水資源利用及再利用對地區很重要，執行上如何將控管點納入執行，請受委託單位辛苦一點提出作法。

環保局代表：

- (一) 請調查澎湖海淡廠效率提昇之作法，供本縣海淡廠參考。
- (二) 草案第一條：「…推動並實施節約用水規定…」，建議修改為：「推動並實施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相關規定…」。
- (三) 建築物生活汙水回收再利用之處理成本相對於雨水較高，依環保署建議生活汙水回收處理水質建議值遠嚴格於各行業之放流水標準，致環保署「建築物生活汙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在目前也僅限於行政指導層面，如未來強制納入法規內，應考量後續執行面之問題。
- (四) 建築物水資源再利用，建議先從公有建築物逐步推動，或訂定相關配套之獎勵措施。

法制科代表：

- (一) 本辦法母法依據係修正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惟受委託單位建議之條文有空白授權之虞，此與法制作業不合。
- (二) 辦法定了之後能不能執行，相關獎勵及處罰條文是否納入？
- (三) 條文中，如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的使用執照給不給？是否有逾越建築法規定，法規影響評估請補充。
- (四) 實施後適用的案件數量是否有評估？請補充。
- (五) 本辦法應俟本縣整體水資源政策確定後，在來研訂，避免上位計畫未明時，訂定下位辦法有違反之虞。

工務處代表：

- (一) 本案之水源規劃有自來水廠提供之再生水、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因建築物遍及全島，水廠之再生水無法逐一提供，且其管線等設備之建設成本將極為可觀。另水廠之再生水幾以全數回收再利用作為澆灌等用途，因此，不建議以水廠提供再生水做為建築物使用。
- (二) 本案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十戶以上或總面積大於1500平方公尺之建物擇一設置，其適用對象恐過少，建議將單一獨棟建物一併納入，且納入設置雨水撲滿等設施，並參考本縣補注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獎勵容積率之方式擴大推廣，積少成多。
- (三) 本案建議將公有建築物一併納入，以有效提升水資源之再利用。
- (四) 本案所說明每人每日用水量偏低之原因為有多數民眾使用地下水，建議增加因本縣常住人口比例偏低之因素。
- (五) 成果報告內之省水器材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情形，請再洽水廠更新相關成果及執行情形。

自來水廠代表：

- (一) 本辦法適用之建築物規模尚無訂定，且應考量降雨量及目前縣轄的建築樣態去思考。
- (二) 生活雜排水須排除廚房水、SD管和KD管不要納入。

- (三) 強制雨水回收應考量屋頂上開始收集，並使用於澆灌及清潔等用途。
- (四) 針對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應訂定獎勵方式。

建設處代表：

- (一) 本案應先確認本縣水資源供水目標及水資源策略，才能確認本案相關規定要如何規範及推動。
- (二) 本案除由新建建築物思考外，在相關管線未設置完成前應由公共設施先行推動，如廣場、停車場、道路或大型開發案之法定空地下方，先貯留雨水，利用自然滲漏補充地下水或供附近植栽澆灌等使用。
- (三) 本辦法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新社區開發及特定規模或使用)界定之依據請補充說明。
- (四) 第六條條文中有關設施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及項目，請併案提出建議方案。

翁召集人自保：

- (一) 本縣水資源彌足珍貴，水資源利用及再利用有其背景因素，所以本辦法執行後的成效就很重要，所以適用對象及適用之建築物規模應是本案的重點。
- (二) 有關本案法令可行性評估應是本案重要依據，本縣水資源政策方向等上位計畫，更是本辦法能否執行之決定性關鍵，請業務單位邀集工務處、自來水廠與受委託單位，先行釐清本縣水資源政策。
- (三) 另再生水是否將家戶納入，請再評估其必要性。
- (四) 與會委員及單位提了很多寶貴意見，雖然本案經費只有9萬多元，但是還是請受委託單位辛苦一點，將委員意見綜整補充。

## 七、會議決議事項：

- (一) 本案因涉本縣水資源之政策方針，請業務單位邀集工務處、自來水廠與受委託單位，先行釐清本縣水資源政策，並研討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之方式及辦法。
- (二) 請受委託單位進行法令之可行性評估，如本縣水資源政策及法令評估可行，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如確不可行，則應提供結案報告予本府，並由業務單位向縣長或其指定人員作專案報告。
- (三) 本案經決議不予通過。

## 八、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